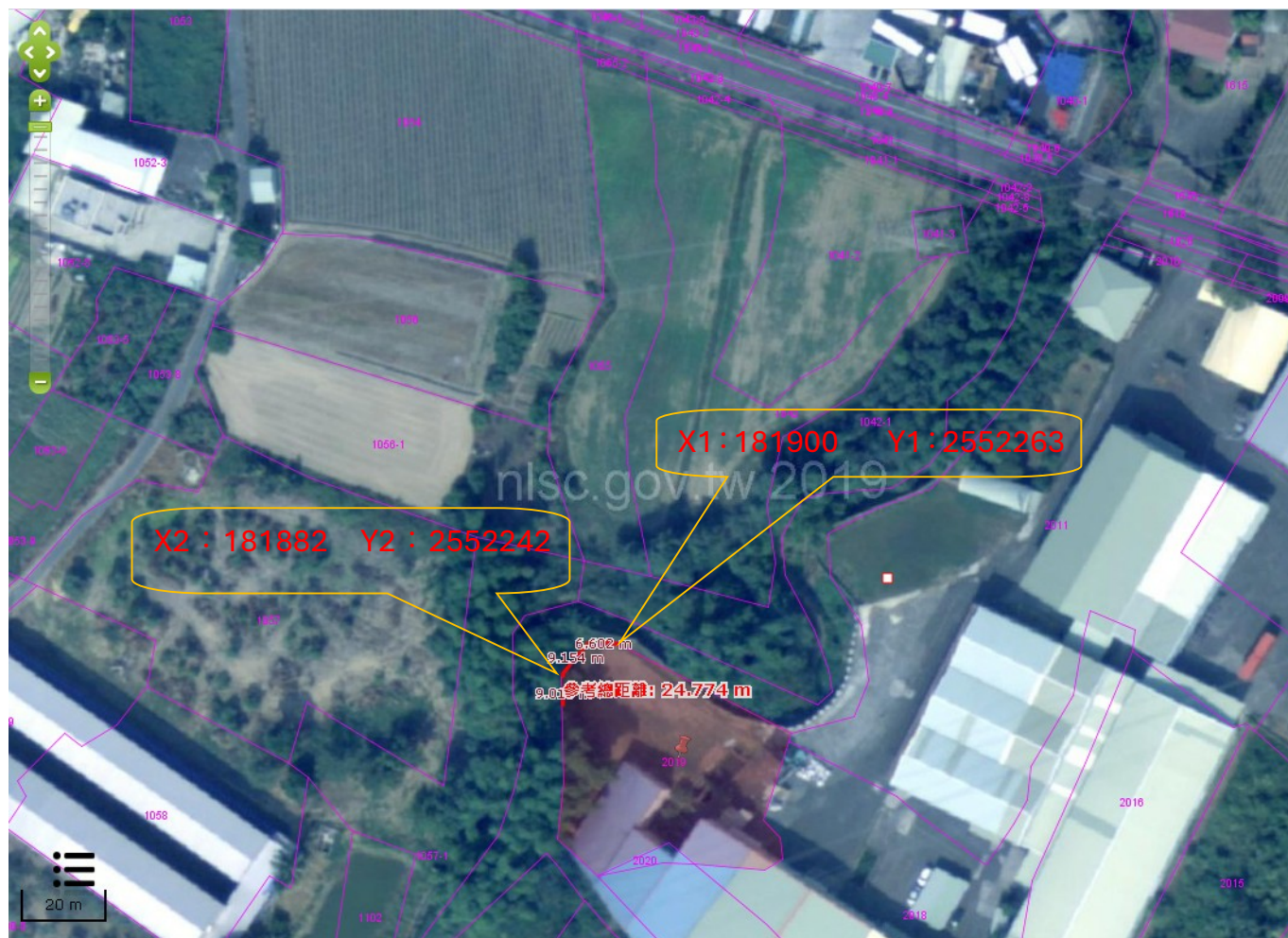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府就「請辦理新化區那拔里南 177 區道旁崩溝溪擋土牆(那拔段 2019 地號)護岸工程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水利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會同陳情人辦理現地會勘，了解排水現況與問題情形，新化區公所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提送提案單，預計辦理護岸擋土牆 50m，固床工 2 座，以保護排水護岸邊坡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減失，案件總經費約 300 萬元，本案已錄案辦理，後續將視市府整體財源狀況辦理。



工程位置圖